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成德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林進燈委員(沈定濤代理)、傅恆霖委員、顏順通委員、黃廷祿委員、張家靖委員、劉大和委員、廖威彰委員、曾成德委員、洪士林委員、陳慕天委員

請假：龔書章委員、黃世昌委員、石至文委員、謝國文委員、郭良文委員、楊勝雄委員、陳重元委員、蘇育德委員

列席：楊黎熙組長、事務組(柯慶昆、陳攻君)、藝文中心(洪惠冠)、營繕組(廖仁壽、吳佳珊)

記錄：王雅慧

### 壹、報告事項

(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主席改選，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年度主席於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中經各委員不記名投票，由建築所張基義所長得最高票當選為主席。
2. 因張所長於 100 年 3 月 7 日起借調至台東縣擔任副縣長一職(如附件一)，為使本委員會運作正常，於本次會議進行主席改選。
3. 本學年度之委員名單如附件二，每位委員於名單上可選 2 位(依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得最高票者當選為主席。

決議：

經本會執行長推薦及出席委員一致支持，由曾成德委員擔任本屆主任委員。

案由二：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三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請討論。(藝文中心提)

說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專業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附件三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三式。
3. 藝文中心申請懸掛期限 100 年 2 月 19 日~100 年 6 月 30 日。
4. 事務組初審意見：
  - (1)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圖書館(A)、活動中心(E)：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F)：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藝文中心申請懸掛位置符合規定。
  - (2) 申請懸掛期限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5.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點景觀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1) 布幔尺寸依照建築物外牆規定之可懸掛範圍、(2) 布幔定著外牆施工方法、(3) 布幔宣傳內容及設計圖樣、(4) 布幔懸掛期限、(5) 布幔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未來帆布廣告之審核程序為：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先經業務單位（事務組）按「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之規定進行懸掛地點、帆布廣告尺寸、懸掛期限、有無阻礙逃生設施等項目之初審，再呈交審查小組進行審核，確認後將審查意見及申請資料發給本會委員進行通訊投票，投票期限為一週，並於期限截止日前需確認每位委員皆有收到通知，超過期限未回覆者視為棄權。
2. 前項所述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主任委員、執行長、學生代表一位及有興趣之委員，本學期學生代表為陳慕天同學，另洪士林委員(任期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亦為本學期之審查小組成員。
3. 若任一委員對申請案有疑慮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性之處，則召開會議審議。

**案由三：本校光復校區西區開發景觀照明及欄杆圍籬規劃設計案，請討論。(營繕組提)**

**說明：**

1. 本校自民國 68 年由博愛校區遷址至光復校區迄今，校區教學、研究空間經多年發展已趨於飽和，故積極開發與清大交接之西區校地，西區校地經主管機關核定開發面積為 14 公頃，扣除其中已使用之平面機車停車場、籃球場、溜冰場等，實際開發整地面積約 8-9 公頃。
2. 目前西區開發水保設施工程業已完成，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水保完工證明，雜項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現場勘驗後，亦已通知核發。西區校地整地植生與道路系統雖已暫告一段落，惟因全區照明、供水及安全設施尚未建立，開放師生進入恐發生意外，故目前仍予管制暫不開放進入。
3. 前次景觀委員會會議有關西區景觀照明及欄杆圍籬規劃之討論，決議請總務處做簡單綠籬做安全區隔，辦理整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詳附件四會議紀錄）。案經本組依據該區核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水土保持計畫及未來使用需求，研擬西區校地初步規劃報告（詳附件五簡報）。
4. 有關規劃報告中景觀欄杆及照明設施，在考量師生期盼早日開放使用以發揮工程最大效益，並兼顧師生活動安全及校園景觀前提下，擬就景觀湖四周及有安全之虞路段設置景觀欄杆、照明等先行委託設計並進行施做，以提供師生基本安全設施，俟全區使用、景觀等配置規劃設計審議完成後，再逐步依全區規劃方案進行建置。謹請 委員會同意

**決議：**

1. 為配合壘球場之使用需求，及開放使用時之安全考量，本案同意先進行安全方面之設計規劃，並請營繕組提供規劃後之景觀模擬圖擇期再審。全區其餘之景觀設施待整體配置規劃完成後另案討論。
2. 前項所述之安全方面的設計規劃包含照明，及因安全考量所需之欄杆或綠籬設計。
3. 「景觀湖」更正為「滯洪池」。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50**

## 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動態通知書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大人字第 10010017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張基義副教授等 3 人異動如下：

姓名	人事代號	原任職務		異動類別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備註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張基義	T9606	建築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留職停薪			100.03.07	張師奉准自 100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臺東縣政府擔任副縣長職務。
林欽榮	TS961	人文社會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留職停薪			100.03.01	林師奉准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臺南市政府擔任副市長職務。
李文炎	S7108	事務組	組員	調任	出納組	組員	100.03.01	李員因職務輪調奉准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由事務組組員調任出納組組員。
以下空白								

說明：請留職停薪人員至各單位辦理交代手續事宜(教職員留職停薪交代手續單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正本：張基義副教授兼所長、林欽榮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李文炎組員

副本：本校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出納組、保管組、事務組、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人事室(三份)

國立交通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 99 學年度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100.03

圈選	姓名	單位	職稱	任期	備註
	曾仁杰	總務長	總務長	100 年 1 月 31 日	當然委員、執行長
	林進燈	教務處	教務長	100 年 1 月 31 日	當然委員
	傅恆霖	學務處	學務長	100 年 1 月 31 日	當然委員
	龔書章	建築所	代理所長	99 學年度	當然委員(100.3.7 起代理建築所所長)
	顏順通	電子系	教授	99-100 學年度	電機學院代表
	黃世昌	土木系	副教授	99-100 學年度	工學院代表
	石至文	應數系	教授	99-100 學年度	理學院代表
	謝國文	管科系	教授	99-100 學年度	管理學院代表
	郭良文	人社院	院長	99-100 學年度	人社院代表(原龔書章副教授,自 100.3.7 起為本會當然委員,故人社院另推代表)
	楊勝雄	照明與能源光電所	助理教授	99-100 學年度	光電學院代表
	黃廷祿	資工系	副教授	98-99 學年度	資訊學院代表
	張家靖	生科系	教授	98-99 學年度	生物科技學院代表
	劉大和	人社系	助理教授	98-99 學年度	客家文化學院代表(原為林欽榮委員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借調至台南市擔任副市長,故客家學院另推代表)
	廖威彰	體育室	主任	98-99 學年度	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
	曾成德	建研所	教授兼人社院副院長	98-99 學年度	遴選委員
	陳重元	環工所	教授	98-99 學年度	遴選委員
	洪士林	土木系	教授	98-99 學年度	遴選委員
	蘇育德	電機系	教授	98-99 學年度	遴選委員
	陳慕天	機械 102	學聯會會長	98-99 學年度	遴選委員

註：最多可圈選 2 位

序號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cm)	欲懸掛處模擬圖
一	活動中心外牆 (E)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	1040(H) x 1850(W)	
二	圖書館大門旁外牆 (A)		680 (H) x 780(W)	
三	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 (F)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辦之浩然講座與藝文空間展覽活動	176(H) x 2076(W)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王旭斌代）、林進燈委員（沈定濤代）、傅恆霖委員、顏順通委員、石至文委員、龔書章委員、黃廷祿委員、張家靖委員、廖威彰委員、洪士林委員、蘇育德委員、陳慕天委員

請假：黃世昌委員、謝國文委員、楊勝雄委員、林欽榮委員、曾成德委員、陳重元委員

列席：楊黎熙組長、事務組、外文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梅竹後援會、營繕組

記錄：王雅慧

### 壹、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略）

### 貳、討論事項

（略）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結構體完成後，擬移植基礎大樓東北側大門階梯處榕樹 1 株，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1. 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係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工程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業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上樑。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東北側大門階梯處，榕樹 1 株於戶外樓梯平台處與設計高程落差 0.8m，樹幹 1.5m 範圍龐大位於行人步道中央，影響未來師生出入動線及通行科學一館及科學二館，擬移植該株榕樹並配合事務組作業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光復校區西區開發景觀照明及欄杆圍籬規劃設計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1. 因本校光復校區之教學、研究空間經多年發展已經嚴重不足，故積極開發與清大交接之西區校地，西區校地經主管機關核定開發面積為 14 公頃，扣除其中已使用之平面機車停車場、籃球場、溜冰場等，實際開發整地面積約 8-9 公頃。
2. 目前水保計畫設施工程業已完成，刻正辦理完工證明及後續之雜項使用執照，預估如主管機關現場勘驗順利、雜照核發程序完成時間約在今年底左右。因西區校地已完成道路系統及景觀湖等整建，故許多師生均期盼儘速開放使用，惟目前因全區照明、供水及安全設施

尚未建立，開放使用恐發生意外，滋生困擾。

3. 為發揮工程最大效益，並兼顧師生活動安全及校園景觀，西區開發區域擬先就景觀湖四周設置景觀欄杆，並建置基本照明路燈，以提供師生基本安全設施（詳如附件七簡報說明），俟全區使用、景觀等配置規劃設計完成後，再逐步依全區規劃方案進行建置。謹請 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議：**

因本區域尚未開放使用，若先行建置基本照明路燈，可能造成師生人員誤以本區已開放而進入使用，本案建請總務處設置簡單的綠籬做為安全區隔，並請總務處先將此案撤回，辦理整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肆、散會 13：40**

請見 pdf 檔－西區景觀照明欄杆簡報